



外省老太被蛊惑沦为“电诈工具人”

夏季治安打击
整治行动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罗蓉) 明知资金来源不明,来自外省的王某仍跑到株洲,通过迅速存入取出为诈骗分子取现“洗钱”18.7万元,幸好被市公安局渌口分局民警及时拦阻。

8月22日13时许,渌口分局渌口派出所接到报警称,中国农业银行(渌口区支行)有一名老太太可能被骗。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

银行工作人员告诉民警,当天12时许,这位姓王的外省老太太将18.7万元人民币现金存进其农业银行卡里,不到1个小时又要取出来,他们担心老太太被诱骗报警。

民警随即对老太太询问取钱的用途,一开始老太太谎称取钱给其儿子娶老婆做彩礼用。民警在老太太手机里找到其儿子电话,电话中老太太的儿子否认了取钱用做彩礼的事。在第一个谎言被戳穿后,老太太又说“是其领导要用”,且情绪开始激动起来,对报警的

银行工作人员恶语相向。民警一边制止老太太的行为,一边提出要调取其银行流水,老太太情绪激动地拒绝配合。因担心老太太被骗,民警将其先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经调查,老太太存入银行的18.7万现金是安徽一名赵姓女子转来,但老太太无法讲清与该赵姓女子的关系。民警意识到不对劲,带着老太太到银行调取了该女子身份信息,并迅速联系安徽公安核查。经核实,该赵姓女子前不久被电信诈骗了30余万元,其中18.7万元打到了老太太的邮政银行卡中。于是,民警迅速将该银行卡进行了冻结,防止受骗资金流入诈骗分子之手。

原来,老太太法律意识薄弱,被网络诈骗子利诱加入了一个“跑分集团”。此次受上游犯罪嫌疑人指使,从外省来株洲取现转移赃款。民警教育老太太,向她详细说明“跑分洗钱”的利害关系,告诫其不要再做“电诈工具人”。

目前,该笔赃款已冻结。下一步,公安机关将依法对涉案资金开展返还。

夏季交通安全

行人请走斑马线 莫用生命走“捷径”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 斑马线是行人过街的安全线,也是体现交通参与者者法治意识的文明线,可总有个别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因乱穿马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8月2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就通报了两起典型案例,提醒大家生命没有捷径,切勿乱穿马路。

错把马路当客厅,行人遭小车碾压

5月31日晚上,刘某在石峰区杉塘路横过马路时未走人行横道,就像在客厅散步一样将目光看向他处。此时,唐某驾驶小车在该路段由东向左转弯时,未注意到行人刘某,致使小车左前轮碾压刘某并致其受伤。事发后,附近的群众及时齐心协力将车辆抬起,才避免被碾压刘某遭受更大的伤害。

交警认定,驾驶员唐某驾驶机动车未充分注意前方道路及行人情况并避让道路上的行人,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唐某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行人刘某步行通过路口未走人行横道,其行为是造成本次事

故的次要原因,刘某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

乱穿马路走捷径,行人被摩托车撞倒

5月3日晚上,75岁的黄某在石峰区清水路中国石化加油站路段由北向南步行横过马路,未走人行横道线横过马路。

此时,张某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该路段由西向东行驶,未注意到行人黄某,与其发生碰撞并致其受伤。

交警认定,驾驶员张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其未避让道路上的行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张某承担主要责任。行人黄某步行通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黄某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部门表示,对随意乱穿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将进一步加大巡逻、整治、劝导、曝光力度。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拒绝乱穿马路的不文明行为,共创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眼看房子要腾空 “老赖”慌了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谭梅) “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本院决定采取强制执行腾房措施,现在开始行动……”近日,茶陵县人民法院组织10余名执行干警、法警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展强制执行腾房行动。被执行人知道了法院腾房是动真格的,当场约定签订新的续租合同,双方握手言和。

本案为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被告谭某租赁原告某房地产公司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但未按合同及时向原告缴纳房屋租金,也不返还其承租的商铺。茶陵县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后,被执行人谭某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被执行人仍不配合执行,也未在腾房公告规定期限内搬离。鉴于此,法院遂进行强制执行腾房。

当日上午8时30分,该院执行局局长吴庆带领执行干警前往执行现场开展工作。在现场,执行干警分工合作,拉起警戒线,将相关物品逐一清点、登记、打包,装车并全程录像,同时邀请县人大代表到场见证,确保执行全程公开透明。

在腾房过程中,被执行人家属突然出现在腾房现场,情绪非常激动。被执行人及家属本以为,法院的腾房公告就是“走个形式”,没想到竟然“来真的”。此时,被执行人家属终于慌了神。

执行干警当即与其进行沟通,对其释法明理,讲明法律后果,家属的情绪得以冷静下来。随后,被执行人家属表示愿意帮助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申请人表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握手言和。通讯员供图

示理解对方的难处,如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自愿撤回腾房申请,并同意签订新的续租合同。最终,在执行干警的暖心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此次执行,对故意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形成了有效的震慑力,彰显了法律权威;同时,也体现了人民法院践行“人民至上”司法理念,坚持“调解优先”原则,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20元罚款被撤销 检察监督撤销错误行政处罚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何蓝敏) “感谢检察院的监督和帮助,20元罚款已成功退回。虽然金额不多,但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关实在地为民服务。”近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滕明松在对办理的一起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回访时,当事人张某及彭某两人高兴地说。

2023年,张某、彭某有醉酒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等多项违法行为被交警部门查获。交警部门对两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相应金额罚款处罚决定。其中以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对两人分别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决定。随后,将张某、彭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两人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决定对两人不起诉,并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是否需要给予两人行政处罚。

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为,交警部门已对两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无需再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但审查中,检察官发现两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为也被交警部门分别处以20元的罚款,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纠正。天元区人民检察院遂向交警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将错误罚款金额退还给当事人。交警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纠正了行政违法行为,将错误处罚的20元退还当事人。

“20元罚款看似不多,但背后却关乎群众的合法权益,更关乎司法公正。”滕明松说,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将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紧盯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领域,通过制发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等开展多元化全方位监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致7人死亡的“养猪场爆炸事故”宣判

10名被告获刑,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邹家虎) 日前,醴陵市人民法院对2023年7月11日在一家养猪场发生的一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所涉被告人吴某期、刘某军、刘某华等9人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告人吴某祥犯危险驾驶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

经调查,2023年2月初至7月11日期间,李某中先后邀集被告人刘某军、陈某某、王某等人,在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老山组一个名为“明旺养殖场”的养猪场饲料间雇请被告人刘某林、李某扬等人从事非法生产狗尾草烟花药饼子活动。7月11日4时许,李某中组织人员在该饲料间内非法生产时发生爆炸,致7人死亡、养殖场及周边房屋受损。据统计,该爆炸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10万元。

根据对犯罪事实及情节的认定,结合行为人的认罪悔罪态度,最终吴某期、刘某军等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依法扣押的涉案款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金秋助学拟资助学生名单来了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郑炜青) 2024年“大爱株洲·金秋助学”大型公益活动于6月初启动,经过学生申报、学校初审、入户调查、集中审核、录取核实、家庭财产核实(查房查车)、主办单位联合会审等工作程序,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一新生1012名(含株洲日报社知株侠金秋助学季筹款资助的大一新生44名),每名学生资助5000元。现将拟资助学生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三天。

本届拟资助学生较多,因报纸版面有限,本次仅在株洲日报社掌上株洲App和株洲新闻网上进行公示。招生工作结束后,公示名单中仍未被高校

录取的贫困学生,或被举报且被复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将被取消资助。

另,2024年株洲日报社知株侠金秋助学季从7月10日开始,拟于8月28日结束,除经上述审核步骤外,或经株洲日报社记者采访,或经炎陵鱼片志愿者联合会、茶陵志愿者联合会、攸县义工联和株洲晚报志愿者联合会的志愿者上门走访,反复比对了后确定了拟资助名单共109名,其中,拟助大一新生48名(44名在2024年“大爱株洲·金秋助学”1012名名单之列),往届生61名(59名天元区户籍的往届生由天元区幸福教育基金会资助)。



新生908名公示表
拟资助大一



届生110名公示表
拟资助大二往



总名公示表
拟资助往届生

邀请函

金秋助学,功德无量。

8月28日上午9时30分,2024'大爱株洲·金秋助学株洲日报社暨天元区幸福教育基金会发放仪式将于株洲日报社大楼七楼会议厅举行,现诚邀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爱心人士(受助学生将以微信或电话形式予以通知)参加。

株洲日报社
2024年8月25日

79岁老人迷路,幸遇“湖南好人”

本报讯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姚时美) 8月23日,一名迷路老人被“爱心报刊亭”老板谢国强送上回家的汽车。这是“湖南好人”谢国强近期帮助的第二名迷路老人。

当天中午11时多,骄阳似火,谢国强远远看见一名老人在绿园大酒店楼下,先是左右张望,后与两名装修工人交谈,装修工人则不停摇头。

谢国强猜测老人迷路了,赶紧跑过去,将老人扶到报刊亭。老人在问路,可由于他的醴陵口音,装修工人听不懂。

“我也听不懂他说的话,只能慢慢问。”谢国强说,经仔细打探,得知老人今年79岁,本来要回醴陵老家的,结果在株洲迷路了,不知如何乘车。

经反复询问,确定老人乘坐7路公交车到达渌口区后,可以自行转乘汽车回家。

谢国强委托一名熟人帮忙看店,立即扶着老人通过人行天桥到达报刊亭斜对面的7路公交车始发站,将他送上车后,才回报刊亭。

谢国强是报刊亭老板,也是一名志愿者,曾获评“湖南好人”。今年5月,他将报刊亭从株洲火车站广场对面搬迁至芦淞区建设南路绿园大酒店附近,贴上“爱心报刊亭”字样,为行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谢国强(左)扶着老人过马路。受访者供图

能否转租引争议,哪种约定应优先?

苏先生与甲房地产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系甲公司提供的制式合同。合同中约定由苏先生承租甲公司名下的一间商铺,租赁期限为三年。双方还在合同中通过手写方式补充约定,苏先生有权对商铺进行转租。租期内,因商铺经营状况一般,苏先生选择将商铺转租给他人,甲公司得知后,表示租赁合同中的制式条款部分早已约定了擅自转租的违约责任,苏先生应当立即停止转租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聂律师认为: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

聂炜律师(执业证号:14302200110167458):
13973309857

张倩律师(执业证号:14302201211264263):
18273396450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扫二维码,关注湖南卓律律师事务所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